

#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渝05破35号之二

2024年1月5日，本院根据郴州市北湖区鸿平建筑器材租赁经营部的申请，裁定受理重庆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本院查明：重庆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编制了债权表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告知债权人提出异议、提起诉讼的权利，并将编制的债权表送交债务人核对。经管理人审查，确认成都凯鑫晟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等342户债权人的556笔债权，债权金额2,394,303,087.53元。其中担保债权5户7笔，债权金额1,181,554,617.26元；税款债权2户2笔，债权金额2,745,400.51元；普通债权335户547笔，债权金额1,210,003,069.76元。经债权人会议核查、债务人核对后，债权人、债务人对债权表中记载的经管理人审核确认的成都凯鑫晟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等342户债权人的556笔债权无异议。

本院认为：根据管理人审查、债权人会议核查以及债务人核对的情况，债权人、债务人对债权表中记载的经管理人

审核确认的成都凯鑫晟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等 342 户债权人的 556 笔债权无异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成都凯鑫晟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等 342 户债权人的 556 笔债权（详见无异议债权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邓成江  
审 判 员 夏兴芸  
审 判 员 吕金伟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法官助理 王璐野  
书 记 员 蒋函巧

附：《重庆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第二批）》